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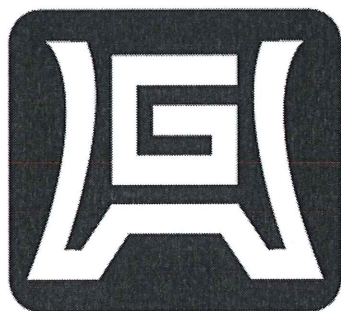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情形

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8]AN129-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情形**  
**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8]AN129-6 号

致：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远望谷的委托，担任远望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远望谷发生“业绩变脸”情形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本所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国枫律证字[2018]AN129-2 号”《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意见》、《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GRANDWAY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远望谷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远望谷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远望谷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远望谷、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远望谷、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GRANDWAY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远望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中国证监会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远望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远望谷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板块（<http://www.szse.cn/main/sme/jgxxgk/clsx/>），远望谷上市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日，远望谷及远望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光珠、徐玉锁等相关方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GRANDWAY





GRANDWAY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徐玉锁；陈光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保证不自营或者通过他人经营任何与远望谷公司现从事的超高频 RFID 技术开发及超高频 RFID 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于其他公司经营任何与远望谷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违反该承诺，将承担由此给远望谷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2007-1-20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徐玉锁	其他承诺	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公司上市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而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将自行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并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007-4-9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徐玉锁、陈光珠	其他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其配偶陈光珠女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9-30	2017-11-29	已履行完毕
	陈光珠；陈长安；汤军；马琳；王滨生；孙枫；张大志；李自良；陈露露；师莉萍；成世毅；武岳山；谢建新；马小英	其他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	2016-10-20	2017-11-29	已履行完毕



GRANDWAY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p>鉴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拟进行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之一陈光珠与本人同为远望谷实际控制人且为夫妻关系，截至目前，本人徐玉锁直接持有远望谷 180,426,913 股股票，占远望谷总股本的 24.39%，基于此，本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本人承诺就所持有的远望谷股票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亦承诺不进行减持。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远望谷所有。（2）除本人现直接持有远望谷 180,426,913 股股票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持有远望谷股票，不存在减持情形。（3）股份发行结束后，如由于远望谷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本人被动增持的远望谷股份亦应遵守本承诺有关不进行减持的约定。在此期间后，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徐玉锁	其他承诺		2017-7-24	2017-11-29	已履行完毕
	陈光珠	其他承诺	<p>鉴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拟进行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截至目前，本人陈光珠直接</p>	2017-7-24	2017-11-29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持有远望谷 34,866,728 股股票，占远望谷总股本的 4.71%，作为远望谷的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之一，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本人承诺就所持有的远望谷股票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亦承诺不进行减持。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远望谷所有。(2) 除本人现直接持有远望谷 34,866,728 股股票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持有远望谷股票，不存在减持情形。(3) 股份发行结束后，如由于远望谷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本人被动增持的远望谷股份亦应遵守本承诺有关不进行减持的约定。在此期间后，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陈光珠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就《认购协议》项下，本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不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35%，且不低于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25%。2、本人与远望谷签订的《认购协议》依照原协议内容继续履行。	2017-7-24	2017-11-29	已履行完毕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公告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远望谷不存在变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的情况；2、除已公告的事项外，根据远望谷的发展战略以及当前经营规划，远望谷未来三个月内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3、若未来三个月内对于当前无法预计、可能出现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远望谷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7-24	2017-10-23	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汤军、马琳、成世毅、武岳山、马小英	其他承诺	本人自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的全部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2017-12-15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自远望谷上市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远望谷及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远望谷书面确认、远望谷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众华出具的公司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远望谷董事会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2017 年 4 月 27 日、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网站，远望谷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远望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百度搜索网站等，除下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



GRANDWAY



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年1月7日，徐玉锁收到中国证监会“深证调查通字16006号”《调查通知书》，主要内容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徐玉锁立案调查。

2017年1月13日，徐玉锁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201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2017]2号”《市场禁入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对徐玉锁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对徐玉锁内幕交易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424,463.93元，并处以16,273,391.79元罚款；对徐玉锁两次短线交易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2）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33号）第三条（二）项和第五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徐玉锁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018年2月27日，徐玉锁收到深圳市公安局“深公（经）取保字[2018]00007号”《取保候审决定书》，其因中国证监会“[201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内幕交易行为正被深圳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深圳市公安局决定对其取保候审，期限从2018年2月28日起算。经远望谷确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处于刑事侦查阶段。

## 2、上市公司

2016年4月26日，远望谷收到深交所出具的“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84号”《关于对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该监管函载明：公司2015年度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896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1%，但是未按规定在2016年2月底前提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直至2016年4月25日才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11.11.3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6.3



GRANDWAY

条的规定。深交所要求远望谷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017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载明：深圳证监局根据2016年深圳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名单，对远望谷进行了现场检查，认为远望谷在有关会计事项核算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违规情形，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12号），对远望谷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2017年9月5日，远望谷收到深交所出具的“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153号”《关于对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该监管函载明：公司在会计事项核算方面存在部分事项会计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形，例如将生产性非正常物料消耗计入开发支出、未追溯调整会计差错、未对参股公司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必要的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部分生产性质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等。同时，公司内部管理方面存在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缺乏有效衔接，财务部门未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导致收入核算不规范的情形。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的规定。深交所要求远望谷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 3、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7月27日，陈光珠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9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陈光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警示函载明：由于远望谷违反了“证监会令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陈光珠女士作为远望谷的董事长，应对相关问题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陈光珠女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殷长龙

2018年9月28日